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5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 7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

- ▶ 优化整合前期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 ▶ 聚焦风险导向、优化披露标准；
- ▶ 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 ▶ 明确破产环节和市场化重组的披露要求。

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上证发[2021] 26号）、《关于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22] 77号）同时废止。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 81号）。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REITs审核关注事项，明确了产业园区、收费公路两类成熟资产的审核标准，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通知》（上证发[2021] 10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 404号）。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REITs审核关注事项，明确了产业园区、收费公路两类成熟资产的审核标准，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深交所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两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定期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证上[2023] 379号，简称“《定期报告指引》”），并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深证上[2023] 380号，简称“《临时报告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5月5日起施行。《定期报告指引》全面系统规范了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强调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水平揭示，突出重大变化分析。

《临时报告指引》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及时披露预警，并优化披露安排。

深交所发布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 941号）同时废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3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5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5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动态风险管理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实施后审议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管理层评论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主要财务报表
- 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维护和一致应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承租人终止确认租赁负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潜在年度改进
- 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递延差异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潜在年度改进
-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提前采用和应循程序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3年5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5月版](#)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5月18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的维护

欲进一步了解该会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ISSB动态追踪（2023年5月）--ISSB批准SASB准则气候相关内容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5期：出现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体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汇总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的被认为存在恶性通货膨胀的国家的通胀数据，以及虽暂未达到恶性通货膨胀但应被监测的经济体。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6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租赁的定义--替换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2023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租赁的定义--替换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对租赁的定义进行考虑，特别是当一项安排中包含了替代权，如何确定其是否存在已识别资产。欲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6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7期：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新披露要求

2023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随着修订的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透明度，从而提高主体披露的有关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信息有用性。该修订将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适用。欲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7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8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修订

2023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征求意见稿）》（2023年1月），拟对支柱二所得税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提供强制性暂时豁免，并提出了一些额外的披露要求。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发布（或在其管辖区内批准）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的主体，需为支柱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制定相关会计政策。欲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8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2023年度中期报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披露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发布中期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需在2023年度编制首份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财务报表，其中许多保险公司还需编制首份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财务报表。**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概述了为确定适当披露而进行判断时需要考虑的事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动态》第3期：ISSB就议程优先事项发布信息征询文件

2023年5月4日，ISSB发布了关于议程优先事项的首份信息咨询文件。

ISSB确定了四个潜在优先研究的项目：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项目；人力资本项目；人权项目；以及报告整合项目。议程咨询的最终结果将是一项为期两年的ISSB工作计划以及与该计划相关的活动。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动态》[第3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动态》第4期：ISSB建议提高SASB准则的国际适用性

2023年5月11日，ISSB就其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方法公开征求意见，以通过从SASB准则中删除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内容来增强非气候相关指标的国际适用性。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动态》[第4期](#)。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44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